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赤崗西路20-22號大院之物業(「該物業」)之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業務案件已獲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復函。

茲提述的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發出有關(1)復牌建議之狀況(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3)增加法定股本(4)發行報酬股份及報酬認股權證(5)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集資；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6)紅股發行(7)物業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8)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中提及有關收購事項下之目標公司營運業務情況及於2012年2月21日發出之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公告中提及完成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另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發出公告中提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赤崗西路20-22號大院之物業(「該物業」)之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業務案件已獲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接受辦理。

本公司現有進一步公佈如下：

該物業之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業務案件已獲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辦公室復函。該物業已納入三舊改造標圖建庫範圍內，擬改造土地用途為商務金融用地。

有關該物業之進一步擴建發展，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的時間內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